

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

85年6月12日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0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第113-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日第11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增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教學品質及本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或本校教學單位因教學、研究或行政需要向公私立學校借調其教師至本校服務者。
-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實際教學滿四年以上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
- 教授休假期間，不受前項實際教學年限之限制。
- 第四條 出任職務以下列職務為限：
- 一、 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正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
 - 二、 中央政府各部會暨直轄市所屬一級單位以上之正副主管。
 - 三、 縣市政府正副首長。
 - 四、 擔任公私立大學校院相同職務且與其專長相關之教職。
 - 五、 公私營事業或研究機構專任職務。
 - 六、 其他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職務。
- 第五條 出任之職務須與借調教師所授課程相關或符合其專長。
- 第六條 借調期間每次最長以四年為限，惟其職務如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則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第七條 為免影響本校教育發展，同一時期內借調教師以每系所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 第八條 借調教師應經三級三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生效，延長時比照辦理。
惟本校教師符合借調至政府機關(構)或大專校院主管職務服務者，經提案單位簽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借調期間，如出任職務或借調單位異動時，應以書面經系所循行政程序向校長報備，但第三條第四款之借調不得異動。

第九條 借調期間留職停薪，其年資不予採計；借調教師於返校任教後，其前後年資得以合併銜接計算。

借調期間仍返校義務授課三小時者，其教學年資得視為不中斷。

第十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申請復職。如在學期中借調期滿或借調中途辭借調職，應自次一學期開始時返校復職、復薪。但開學後一個月內，其系所能為其安排合於規定時數之課程時，不在此限。借調教師於借調期滿或未經學校同意延長借調年限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報到，逾期視同不願復職。

第十一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如發生違法失職情事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不再續聘。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如配住本校宿舍，其借調期間應予保留；如未返校復職則應按本校房租津貼標準償還借調期間之房租津貼。

第十三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所屬單位得另聘兼任或客座教師代理。
前項借調教師如中途返校復職時，代理教師之聘期最多至當學年度止。

第十四條 教師借調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借調之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借調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訂定合作契約時由人事室代表學校與教師借調機構或團體議訂，呈請校長同意後用印。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